

临汾市商务局

临商市函〔2021〕75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农村电商强县和强镇培育工作的 通知》的通知

侯马市、隰县、汾西县、吉县、大宁县、永和县、浮山县、
乡宁县政府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，发挥示范县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全方位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省商务厅决定在全省 59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，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强县和强镇。现将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农村电商强县和强镇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1〕22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培育条件，抓紧农村电商强县和强镇的申报工作，要求每个县至少上报 2 个电商强镇，于 8 月 26 日前，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（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）一式 6 份以政府文件形式报市商务局。

联系人：王乐 15535209155

邮 箱：lfsswjsck@163.com

附 件：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农村电商强县和强镇培育工作的通知

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商务厅

晋商建函〔2021〕229号

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农村电商强县 和强镇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：

2015年以来，按照商务部等部门要求，在全省开展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，各市商务局、示范县按照要求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涌现出一批各具特色、经验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县。为了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，发挥示范县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全方位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省商务厅决定在全省59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，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强县和强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条件

(一) 电商强县条件：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、乡村消费品零售额、农村网络销售额、农村电商培训人员、农村网商规模、农村电商快递规模综合排名在本市前列；较好整合了物流配送资源；创建了区域公用品牌；有网销主推产品；有较突出的电商模式和经验；农村商业体系比较完善，发展农村电商基础扎实；成立了县政府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工作领导组，制定了农村电商发展

政策措施。

(二) 电商强镇条件：乡镇农村网络销售额、农村电商培训人员、农村网商规模、农村电商快递规模、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综合排名在本县（市）前列；有网销主推产品；至少有1个乡镇级电商服务中心（站点），且具备电商培训功能；至少有1家快递物流合作企业；乡镇商业设施比较完善；成立了乡镇政府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工作领导组，制定了农村电商发展政策措施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电商强县需提交以下材料

1. 电商强县申请报告；
2. 县（市）基本情况；
3. 申报理由：对照培育条件，逐项说明申报理由；
4. 下一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工作思路、措施及目标。

(二) 电商强镇需提交以下材料

1. 电商强镇申请报告；
2. 乡镇基本情况；
3. 申报理由：对照培育条件，逐项说明申报理由；
4. 下一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工作思路、措施及目标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 乡镇及县（市）政府向所在市商务局申报，市商务局根据培育条件和要求，向省商务厅推荐申报名单，推荐本市农村电商强县和强镇。

(二) 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农村电商强县和强

镇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培育名单。

(三) 在省商务厅网站对拟推荐的培育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省商务厅进行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培育农村电商强县和农村电商强镇是省政府今年的工作任务，请各市商务局高度重视，严格按推荐名额和培育条件，抓紧组织本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（市）和乡镇申报。省商务厅根据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和乡镇数量，确定了各市推荐名额（附后）。各市商务局于8月31日前，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一式五份以文件形式报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。

联系人：张朝霞 联系电话：0351-4064590

邮箱：sxncds@sina.com

附件：各市电商强县和电商强镇推荐名额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各市电商强县和电商强镇推荐名额

11市	电商强县 (个)	电商强镇 (个)	备注
太原	1	7	
大同	1	8	
阳泉	1	3	
长治	1	8	
晋城	1	8	
朔州	1	4	
忻州	1	15	
吕梁	1	12	
晋中	1	9	
临汾	1	13	
运城	1	13	
合计	11	100	